温 馨 提 示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工伤职工需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进行的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方可报销。为避免不必要的误会，请需要工伤康复或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等工伤待遇的工伤职工及时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目前，梅州市工伤康复协议机构仅梅州市人民医院一家，辅助器具协议机构仅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一家，如需到其他协议机构进行工伤康复或配置辅助器具，请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点咨询电话：0753-2128305

县社保局工伤待遇支付咨询电话：0753-4428065